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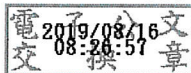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本部業以108年8月15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釋示在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6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0502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續辦。
- 二、如需本部108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2309號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消防署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建築研究所、營建署資訊室、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12309 號

屋頂突出物機械房容許設置廁所及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原則如下：

- 一、屋頂依法設有綠化設施者，得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於屋頂突出物一層機械房設置廁所。
- 二、屋頂突出物之「機械房」符合下列各點條件時，得容許放置非固定式之休閒設施及設置廁所：
 - (一) 以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為限。
 - (二) 依法設有屋頂綠化設施者。
 - (三) 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且納入共用設施管理者。
 - (四) 與機電設施機體有適當區隔者。
 - (五) 須有直通樓梯通達。
 - (六) 限於屋頂突出物一層。
 - (七) 適足之消防設備：放置非固定式休閒設施之樓地板面積未滿一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一百平方公尺以上及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機械房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除以上設備外，應再增設排煙設備。

部 長 徐國勇